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40116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